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3 日，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2,122,219.95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634,601,993.02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度-2026 年度）》等相关制度，以及公司 2025 年的资金安排，公司拟在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163,460,199.30 元后以现金方式进行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以 2024 年底的总股本 2,090,806,1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23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093,491,603.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详见下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

项 目	金 额（元）
一、母公司净利润	1,634,601,993.0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156,907,046.00
减：已分配 2023 年度普通股股利	1,143,670,950.92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5,647,838,088.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3,460,199.30
三、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5,484,377,888.80
减：拟分配 2024 年度普通股股利	1,093,491,603.90
四、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4,390,886,284.90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 年半年度未进行分配；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093,491,603.90 元；202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093,491,603.9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0.00%。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93,491,603.90	1,143,670,950.92	894,865,021.93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2,122,219.95	1,633,811,033.68	1,276,341,322.9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积未分配利润（元）	5,544,395,448.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84,377,888.8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	3,132,027,576.75		

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132,027,576.7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 现金分红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度-2026 年度）》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5）第 110002 号《审计报告》；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